

瓦房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大连通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4年9月30日受理申请人王雪莹与你单位关于支付拖欠工资及经济补偿金争议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瓦劳人仲裁字〔2024〕第573号裁决书，缺席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20日工资900.00元。

上述款项900.00元。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申请。

以上裁决事项为终局裁决，裁决自作出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瓦房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申请人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未起诉、被申请人

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或虽申请撤销但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予立案的，申请人可以向瓦房店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瓦房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2月18日

